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進文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律師

尤昱婷律師

連德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肯志塑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23,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鄒明家